

##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：盐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

<b>项目名称</b>		一般公共预算						
<b>预算类型</b>		物业服务费及专项维修资金						
<b>主管部门</b>		盐田区政府			<b>实施单位</b>	盐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		
<b>项目资金 (万元)</b>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28.08	159.48	159.36	10	99.9%	9.99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28.08	159.48	159.36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<b>年度总体目标</b>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服务合同，管理好空置物业，使得我中心物业保值。				通过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服务合同，管理好空置物业，使得我中心物业保值。			
<b>绩效指标</b>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相关服务合同及协议	≥14份	完成	20	20	
		质量指标	物业管理费缴纳准确率	100%	100%	20	20	
		时效指标	费用根据实际签订的物业协议条款按时支付		完成	10	10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政府物业的使用效益	有所提高	完成	15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政府工作人员住房环境及政府物业的合理使用	有所提高	完成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—			
		可持续影响	不适用	不适用	—			
	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	≥90%	95%	10	10	
	<b>总分</b>						100	99.99
<b>填报人</b>		<b>联系方式</b>				<b>填报日期</b>		
<b>审核意见</b>								
<b>审核人</b>		<b>联系方式</b>				<b>审核日期</b>		

备注:

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,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,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
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

(1)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,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,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

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,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

(2)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,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
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:与年初指标值相比,完成指标值的,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,要分析原因,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,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;未完成指标值的,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

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: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,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